

公司代码：600593

公司简称：大连圣亚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圣亚	600593	*ST圣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静	蒋红由
电话	0411-84685225	0411-84685225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电子信箱	dshbgs@sunasia.com	dshbgs@sunasi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1,958,074.93	2,091,331,519.04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014,508.71	268,513,194.12	-25.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734,174.96	110,957,312.20	-5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98,685.41	-25,684,58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69,159,569.64	-26,284,459.98	

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071.98	33,744,296.81	-8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4	-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18	-0.1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18	-0.19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3	30,945,600	0	冻结	30,945,600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7	18,251,573	0	冻结	10,597,111
杨子平	境内自然人	8.22	10,591,591	0	无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6,768,040	0	无	
N. 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3.03	3,900,480	0	无	
高建渭	境内自然人	2.65	3,413,275	0	无	
刘守镇	境内自然人	2.43	3,123,834	0	无	
浙江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兆信双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533,016	0	无	
蒋雪忠	境内自然人	1.92	2,470,941	0	无	
上海润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多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936,38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5,077,213 股，持股比例 19.46%。 2.截至报告期末，杨子平与蒋雪忠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3,062,532 股，持股比例 10.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